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陳德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莉婷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原告先前僅繳新臺幣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
繳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